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 | |
|-----------------|-------|
| 一、验资报告 | 1—2 页 |
|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1、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1 页 |
| 2、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1—1 页 |
| 3、验资事项说明 | 1—3 页 |
| 4、银行询证函及相关单据复印件 | |
| 三、事务所资质证明 | |



验资报告

(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4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6,612,5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26,612,5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1 号《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8,999,997.80 元。扣除法律顾问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18,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49,275,3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15,742,638.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6,612,5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26,612,500.00 元,已经过本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 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5,887,862.00 元,股本为 2,175,887,862.00

第 1 页,共 2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及相关单据复印件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附件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4月8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 | | | | |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
|----------------|----------------|----------------|----|------|-----|----|----------------|----------------|
| |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净资产 | 股权 | 合计 | |
| 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者 | 449,275,362.00 | 449,275,362.00 | | | | | 449,275,362.00 | 449,275,36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449,275,362.00 | 449,275,362.00 | - | - | - | - | 449,275,362.00 | 449,275,362.00 |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4月8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8,373,787.00 | 0.48% | 457,649,149.00 | 21.03% | 8,373,787.00 | 0.48% | 449,275,362.00 | 457,649,149.00 | 21.03%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718,238,713.00 | 99.52% | 1,718,238,713.00 | 78.97% | 1,718,238,713.00 | 99.52% | | 1,718,238,713.00 | 78.97% |
| | | | | | | | | | |
| 合 计 | 1,726,612,500.00 | 100.00% | 2,175,887,862.00 | 100.00% | 1,726,612,500.00 | 100.00% | 449,275,362.00 | 2,175,887,862.00 | 100.00% |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 1996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 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 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661.25 万元，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6179309884。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 3,750 万股；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1997 年 7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和每 10 股送 2.5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000 万股。

1999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 750 万股。

2000 年 8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8,600 万股。

2003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 号”核准，公司按 10: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 1,755 万股。

2006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 6,331.5 万股；200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 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600 万股。

2007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03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1,080 万股。

2008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57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2,378 万股。

2010 年 3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7,553.75 万股。

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 172,661.25 万元。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275,362.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1 号《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0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49,275,362.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49,275,3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997.8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贵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8,999,997.80 元，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账号 670467091695。扣除法律顾问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18,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49,275,3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15,742,638.00 元。

（二）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2,175,887,86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出资额 457,649,14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03%；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出资额 1,718,238,71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8.97%。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认购对象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金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人：肖丽娟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截至2016年4月08日止，股东缴入的认购金额列示如下：

| 缴款人 | 缴入日期 | 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元） | 款项用途 | 备注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4-8 | 670467091695 | 人民币 | 3,068,999,997.80 | 出资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叁拾亿零陆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整 | | | | |

印鉴相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16年4月8日


 结论： 数据证明无误
 （银行签章） （日期）
 经办人：


 肖丽娟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日期）
 经办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20106476

编号:No.10170743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j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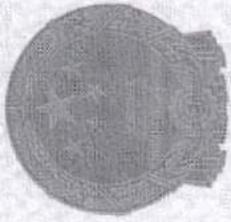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证书序号: 000442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全洲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可受理处
Accept the lett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可受理处
Accept the lett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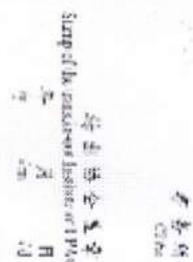


姓名 曹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3月0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502031030960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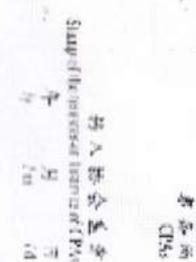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可受理处
Accept the lett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可受理处
Accept the lett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6日

注册号: 1100001025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